



证券代码：300834

证券简称：星辉环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30日下午2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3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30日9:15—15:00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保税区通洋路37号二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粤平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188人，代表股份127,697,84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8049%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93,712,353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5,381,172股，该等股份不享有

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8,331,181股，下同）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6人，所持股份数126,717,3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284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82人，代表股份980,5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06%。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84人，代表股份8,458,9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91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106,2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67%；反对582,5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62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867,3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064%；反对582,5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872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073,0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07%；反对599,0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91%；弃权2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834,1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139%；反对599,0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823%；弃权2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3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073,0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07%；反对599,6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96%；弃权2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834,1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139%；反对599,6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894%；弃权2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089,3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35%；反对585,6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86%；弃权2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850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066%；反对585,6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239%；弃权2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9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090,9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47%；反对599,7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97%；弃权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852,0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255%；反对599,7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906%；弃权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9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7,820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519%；反对630,2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511%；弃权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820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519%；反对630,2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511%；弃权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9%。

关联股东陈雁升、陈粤平、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及星辉合成材料(香港)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055,3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69%；反对635,2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75%；弃权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816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046%；反对635,2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103%；弃权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指派陈伟、李莎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星辉环材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